

枕碧樓叢書

第八冊

私造兵器罪加私有 夫兵器乃戰征之具非私家所
宜有用而私有私造者皆律之所以禁也擅與律云
諸私有兵器者徒一年半努二張加二等甲一領及
弩三張流二千里甲三領弩五張絞私造者加一等
蓋從無造之之謂私造因其有而畜之謂之私有造
者造之于未成之前私有者畜之于既成之後先王
立法之意蓋惡其始作而已矣

直解起意私造情重于私贓已成者

通例至元五年右三部定擬禁斷軍器甲私有全付

者處死不成付杖五十七下徒一年零散甲片不堪穿弔者笞三十七下鎗或刀或弩私有十件者處死五件以下杖九十四件以下杖七十七下各不全減等至元二十五年都省禁冶不得私造與諸人一切軍器如違嚴行治罪

言其變則或嚴未得之始 古之造律或有嚴其始者或有嚴其終者或始重而終輕者或始輕而終重者何耶蓋因事之有不同故法不得不隨事而變也賊盜律諸劫囚者流三千里疏議謂以威力強劫囚者

卽合此坐不須要在得囚雜律錯認財物者罪止杖一百未得財亦減二等杖八十詐僞律詐欺之類准盜論賊多者流三千里雖不得財從竊盜已行而不得財之法笞五十蓋終是始謀者有罪也夫舉此三條嚴其始以明法之變則知諸條法之常者皆嚴其終也是故事有相類者觸其類徧可知矣

直解錯認財物及詐欺之類雖未得財亦合坐罪終是始謀不應

通例大德五年盜賊斷例強盜持杖但傷人者雖不

得財皆死不曾傷人者不得財徒二年半謀而未行者于不得財罪各減一等坐之盜庫藏錢物者比常盜加一等賊滿至五百貫以上者流遠

語其常則皆重已然之後○先王之法有常有變諸犯罪已行爲重未行爲輕者法之常也或不已行卽論重者法之變也若能舉其變自非常可明舉其常則變亦自可知矣賊盜律諸謀殺條云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又詐僞律爲制書及

增減者絞未施行減一等又條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准所規避徒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各減一等此皆以行爲重法之常者也若其賊盜律諸殺人條疏議云其有發心謀殺卽皆斬者同謀不行不在減例謂謀殺周親尊長同謀不行亦得斬罪又職制律監臨勢要爲人囑請者杖一百疏議曰無問行與不行許與不許但囑卽合杖一百蓋謀殺周親尊長情理深重謀之于心罪已不容于死監臨勢要囑請主司既有挾勢彼且有懼從縱未施行而有

必行之勢此皆不待已行爲重法一變者也執法之士能知常知變者其法自然無弊矣

直解諸犯罪已行爲重未行爲輕

通例至大元年八月浙江省咨准杭州路吳堃持刀謀殺王永已傷偶獲生免始謀之心殺人之情已定依例結案此重其已行○元眞二年十一月刑部議得浙西道宣慰司令史曹樹盜燒昏鈔明知庫子沈義等短少昏鈔允受各人請求不爲制開以致虛燒過昏鈔二千四百錠雖所計錢未到手

終是事已枉法比例減二等各決入十七下罷役
不敘此重其已行

主典不原於覺舉 名例律云諸公事失錯自覺舉者
原其罪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其斷罪
失錯已行決者不用此律其官文書稽遲應連坐者
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覺舉
並減二等蓋公事失錯文書稽程皆公事也而事不
同官人主典皆同職也而職事異夫公事失錯改之
則正文書稽程追之不及先王以事之未斷遣可改

正者於事無害故凡同職之官覺而舉行主典亦原
至於主行文案實在主典同職之官不過檢察督責
而已若事有稽緩苟許全免則巧諧之吏因緣爲姦
故同職之官一人覺舉餘人並免原獨主典不免以
其稽緩在已又不能自覺而舉行也苟能覺舉止減
二等而論罪亦不全免以其事之已稽追不及故也
官物宜吝於給受 經云出納之吝謂之有司吝者君
子之所貴也然施之于有司出納之事則爲稱職矣
廩庫律云諸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計所欠剩坐贓

論疏議曰監主官物或受或給而違法者謂稱量之物出納須平若重受輕出卽有餘剩及當出陳而出新或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此卽爲欠須計欠剩之價准坐贓科罪其輕受重出及應出新而出陳應受上物而受中物得罪與上文並同故云類出之不以吝者也當受上物而受下物受之不以吝者也然給過於吝必至輕出輕出則數有欠而虧官納過於吝必至於重受重受則數有剩而損民二者皆違給受之物須計所欠剩之價准坐贓科罪不亦宜乎

直解受給官物務要兩平若重受輕出謂之損民或輕受重出謂之虧官

通例大德六年正月臺呈大都路建德鋪糶米官石伯庸等節次量與糶米人戶斗而輕重積出附餘米數糶到鈔二錠二十六兩五錢各行分使元關米石價鈔既已納足所糶積餘難同官糧正數已行斷訖依不枉法例別敘

已囚已竊則親等他人 賊盜律諸劫囚云竊囚而亡與囚同罪 注 他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二等疏議曰

謂私竊取囚因卽逃逸與囚同罪者謂竊死囚還得
死罪竊流徒囚還得流徒罪之類假使得容隱亦不
許竊囚故注云他人親屬等蓋先王立法在乎審公
私恩義而已私主恩公主義犯罪未發與夫已發未
見執者屬於私也屬於私則所主者恩故公義有所
不顧是以大功以上親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
之兄弟及兄弟之妻有罪相爲容隱皆勿論若執法
之人囚之於獄則屬於公也屬於公則所主者義私
恩有所不行故親屬被囚禁私竊而亡者雖是得相

容隱之人終是以恩奪公義是以律云他人親屬等
合論以竊他人之囚同罪亦與囚罪同也

直解已被囚禁其親私竊而亡者雖是得相容隱之
人亦合以囚罪科之

通例至治元年九月刑部議得雲內州判官八剌思
不花取受張萬奴等各物及容隱同居表弟火失
帖木兒與盜牛賊忽都帖木兒妻答失在家姦宿
俱已事發被問寅夜入牢毆打獄卒劫取火失帖
木兒等出禁一同在逃被捉到官合與犯人同罪

杖八十七下除名不敘都省准擬 親屬竊囚

囚走而殺則杖等空手 諸捕罪人有許殺者有不許
殺者何耶捕亡律云諸捕罪人而罪人持杖拒捍其
捕格殺之及走逐而殺者皆勿論其空手拒捍而殺
者徒二年或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殺或折傷者各
以鬪毆傷論疏議曰捕罪人上條將吏以下捕罪人
而罪人乃持杖拒捍杖謂兵器及杵棒之屬其捕者
以其拒捍因而格殺之及罪人逃走捕者逐而殺之
注云走者持杖空手等慮其走失故雖空走亦許殺

之蓋空手逃走其速有甚於持杖捕者慮其走失亦
許殺之苟不聽殺囚將遠而不追也宜乎律謂持杖
空手等要之各有所主耳

直解罪人持杖逃走捕者拒捍殺之勿論若空手逃
走其速有甚于持杖捕者慮其走逃而不可追殺
之勿論

通例中統元年八月中書省刑部平陽路申賊人張
海苟賁夜在于郭興家毆打郭興卻用車腳於張
海苟腦後還打破傷身死既係事主因賊拒捕毆

死別無定奪 因囚毆殺

妄認或依於錯認 詐僞律妄認奴婢及財物者准盜論減一等疏議曰妄認他人奴婢及財物者准盜論減一等若監主妄認未得亦准上條各減二等其非監主妄認未得財多者從錯認未得論又雜律錯認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匹笞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減二等蓋妄認錯認二者皆非已物內欺於心外欺於人而認之之謂妄形色相類意以爲是而認之之謂錯先王立法是以知而故犯之非常

重于犯時不知故妄認之罪重於錯認若監主妄認
未得依詐欺取財減二等此妄認或與錯認相似也
直解凡人妄認主婢及財物未得多者從錯認未得
論

通例大德元年三月中書省御史臺呈懿訓州司獄
趙惟德妄認良人劉开奴作逃軀私家觸腳五十
餘日非理拷打以後河內縣解到正軀據趙惟德
所犯擬斷八十七下罷職都省淮擬 此妄認大
德三年十月中書省遼陽行省咨忒木兒詐認馬